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46 号

建设单位：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法人代表：顾永兴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电话：13586479877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

凝星路 22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固废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3]073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4、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用水发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00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成立于 2011 年 2 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原厂址位于天凝镇戴西港村凝北自来水厂内，因凝北自来水厂属于违章建筑，故企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天凝镇天阳路 88 号内(租赁嘉善明祥植绒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厂房租金高，现企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租赁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 1 幢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1700m²)。企业搬迁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企业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善经信补办[2013]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补办环评手续意见表，相关土地证、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协，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厂房建设登记表备案。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3]073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目前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3]073 号，2013 年 4 月 23 日。

15、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东经 120°48'28.7352"，北纬 30°53'17.1672"）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项目东侧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嘉善中帛针纺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南厂界，往南为凝星路；西侧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西厂界；北侧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北厂界，再往北为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善亿鑫植绒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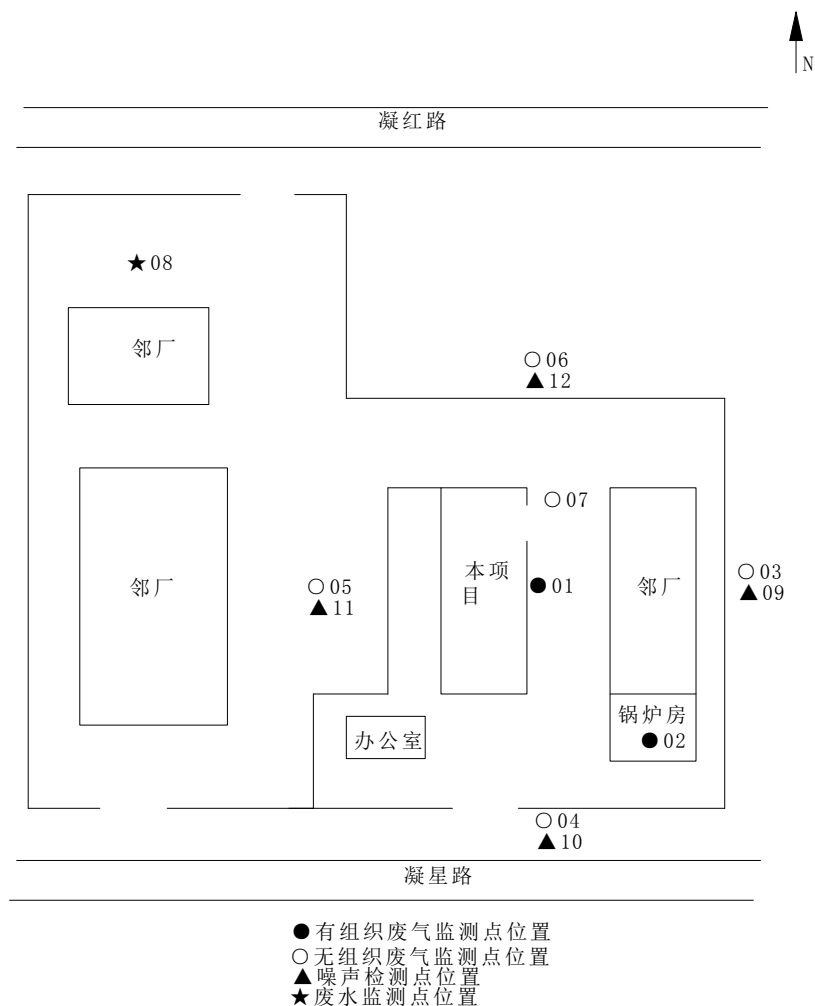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加工喷织经轴	加工喷织经轴	
产能规模	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	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 2012 年用水量 1400m ³ /a, 其中锅炉用水约 1000 m ³ /a, 生活用水 400 m ³ /a, 由嘉善自来水厂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提供,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锅炉房用水。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目前所处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通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均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 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采用租赁方的变压器, 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度, 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供热	本项目有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 1.0t/h), 用以拖浆后烘干。	本项目有 1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 用以拖浆后烘干。
总投资概算		150 万	实际总投资 25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34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 审批总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总数量 (台/套)	与环评相比
1	拖浆设备		3	3	一致
	其中	拖浆机	3	3	一致
		烘干机	9	9	一致
		经轴机	3	3	一致
2	并轴机		2	2	一致

注：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涤纶长丝	2000 吨	2000 吨
2	浆水	1000 吨	300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锅炉房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8 月	45
2020 年 9 月	41
2020 年 10 月	38
2020 年 11 月	36
2020 年 12 月	36
2021 年 1 月	32
2021 年 2 月	30
2021 年 3 月	40
2021 年 4 月	38
2021 年 5 月	42
2021 年 6 月	46
2021 年 7 月	48
合计	47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共 1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472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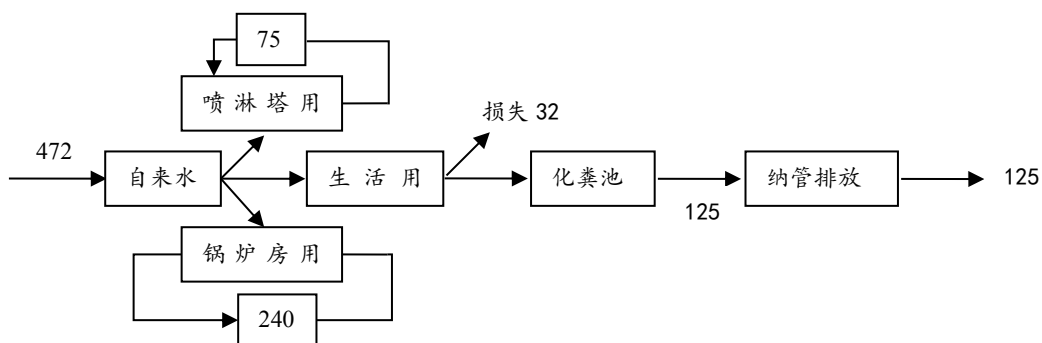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加工喷织经轴，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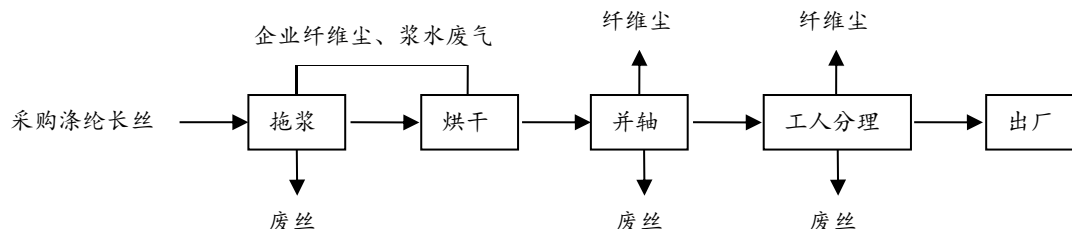


图 3-4 加工喷织经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拖浆、烘干：浆水倒入拖浆机的槽中，涤纶长丝由胶辊转动带动丝束向前传动，并将浆水均匀地涂在丝束上；拖浆后的丝束进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120℃ 之间（由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烘干后的丝束缠绕至经轴上。

(2) 并轴、人工分理、出厂：将不同经轴上的丝束合并在一个卷轴上，然后经人工分理后包装出厂。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①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替换成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②环评中浆水废气收集后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经收集“氧化+碱吸收”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治理工艺优于环评；③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供就餐使用，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尘、浆水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②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供就餐使用，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浆水废气	拖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氧化+碱吸收	环境
锅炉燃烧 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	环境
纤维尘	涤纶长丝加工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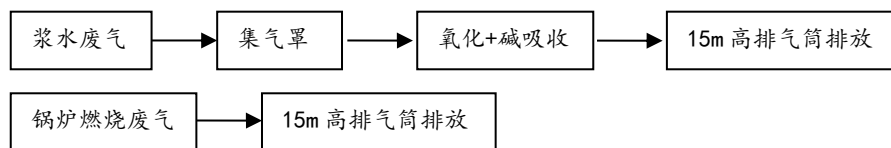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浆水废气处理设施由绍兴创伟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众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3 本项目浆水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拖浆设备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

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包装空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丝	各加工工序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包装空桶	浆水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尘	生物质燃烧及锅炉废气处理	不再产生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4.5	50	外卖综合利用
2	包装空桶	10	1.74	厂家回收
3	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尘	59.7	0	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不产生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尘
6	生活垃圾	2.7	1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注：包装空桶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贮存存放废丝；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4 本项目固废暂存处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氧化+碱吸收、锅炉低氮改造	96
噪声治理	隔震垫、减振，日常维护	1
固废处置	垃圾桶，固废存放点	1
合计		10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附近的河道。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均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3.事先与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污水处理协议。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废气	各生产 工序	纤维尘	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拖浆、 烘干	浆水废 气	1.在拖浆配备的拖浆机及烘干机出料口上方均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浆水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2.对无组织排放的浆水废气必须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3.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在拖浆配备的拖浆机及烘干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浆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氧化+碱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要求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 企业生物质燃烧锅炉换成了天然气燃烧锅炉，并已完成低氮改造，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食堂	油烟	1.配备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机），油烟去除率 60%以上。 2.油烟排气筒应设置成附壁烟囱，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供就餐使用，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固体废物	废丝		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丝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丝		外卖当地砖瓦厂制砖或用于周边村道铺路	
	生活垃圾		天凝镇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	①注意设备安装。对设备安装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 ②重视整体设计。对车间的房顶安装吸声吊顶，四周墙壁均设置多孔吸声材料，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的空间噪声；生产车间的东、南、北三侧的门、窗均应设为双层+空腔的玻璃隔声窗和多层复合隔声门，车间利用换气扇等设备进行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采用上述措施后，预计车间声压级可降低约 10dB。 ③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④建议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均关闭，车间内利用换气扇等设备进行通风换气。 ⑤加强厂内绿化，在车间周边设置宽约 3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⑥车间的整体隔声降噪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0.214t/a、NO_x1.28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3]073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 租赁嘉善天化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1 幢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该项目北侧为中亚电镀、永浩五金; 南侧隔凝星路为悦惠绒业; 西侧为新时达铸造有限公司、嘉兴市驰博管桩有限公司; 东侧为吉达植绒。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喷织轻轴 3000 万米。	已落实, 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每年 0.214 吨以内,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每年 1.285 吨以内, 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及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已落实。 据计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2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浆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 燃烧废气经有效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在拖浆配备的拖浆机及烘干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浆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氧化+碱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③企业生物质燃烧锅炉换成了天然气燃烧锅炉, 并已完成低氮改造,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④本项目食堂不烹饪, 仅供就餐使用, 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

		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区内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固废集中收集点，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已落实。 本项目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丝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嘉兴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3] 073 号“关于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14 吨/年；氮氧化物 1.28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因进口管道比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8 月 11 日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38	2.40	0.4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35	0.139	1.4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3	12	4.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1	0.82	0.6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8 月 12 日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34	2.33	0.2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80	0.176	1.1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3	13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3	0.83	0.0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0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8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8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8.11		2021.8.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加工喷织经轴	8.9 万米	89%	9.0 万米	90%	3000万 米	10 万米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8.11	8:40	微黄、微浑	7.2	29	2.44	0.102	12	0.87
		11:20	微黄、微浑	7.2	32	2.46	0.112	14	0.88
		13:03	微黄、微浑	7.1	29	2.42	0.119	10	0.85
		15:55	微黄、微浑	7.2	32	2.38	0.135	13	0.81
			微黄、微浑	7.2	32	2.40	0.139	12	0.82

平均值/范围				7.1-7.2	31	2.42	0.121	12	0.8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8.12	8:30	微黄、微浑	7.3	33	2.35	0.152	15	0.88
		11:18	微黄、微浑	7.2	34	2.37	0.163	12	0.86
		13:06	微黄、微浑	7.1	32	2.32	0.156	13	0.82
		15:40	微黄、微浑	7.2	30	2.34	0.180	13	0.83
			微黄、微浑	7.2	30	2.33	0.176	13	0.83
平均值/范围				7.1-7.3	32	2.34	0.165	13	0.8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07）。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8.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6	34.6	34.6	/	/
烟气流速		m/s	6.4	6.6	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933	15369	149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8.98	9.7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1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38	0.146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8.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72.1	72.9	75.5	/	/
烟气流速		m/s	4.3	4.4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5	1082	1077	/	/
含氧量		%	3.7	3.8	3.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9	2.2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1.9	2.2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2.06×10 ⁻³	2.3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1	<3.1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1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62×10 ⁻³	1.6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4	5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5				
	折算浓度	mg/m ³	27.3	23.4	24.4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5.0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49×10 ⁻²	2.5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8.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6	34.4	34.4	/	/
烟气流速		m/s	6.6	6.4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327	14987	154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29	3.79	5.0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2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²	5.68×10 ⁻²	7.88×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8.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75.3	74.1	76.3	/	/
烟气流速		m/s	4.4	4.4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86	1078	1061	/	/
含氧量		%	4.1	4.2	4.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2.0	1.9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9				
	折算浓度	mg/m³	1.9	2.1	2.0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2.16×10 ⁻³	2.0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5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3.1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1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2×10 ⁻³	1.5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27	32	5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0				
	折算浓度	mg/m³	31.1	28.1	33.1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0.8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2.91×10 ⁻²	3.4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0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9-8~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东南	2.5	28.1	100.8	多云
2021 年 8 月 12 日	西北	3.0	28.7	100.5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8.11)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0	0.100
厂界南○04		1.84	0.133
厂界西○05		2.20	0.183
厂界北○06		1.78	0.2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8	0.117
厂界南○04		2.22	0.100
厂界西○05		2.08	0.200
厂界北○06		1.36	0.25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44	0.100
厂界南○04		1.88	0.133
厂界西○05		2.53	0.150
厂界北○06		1.79	0.2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2.54	0.117
厂界南○04		2.44	0.100
厂界西○05		2.53	0.167
厂界北○06		1.83	0.233
日最大值		2.54	0.2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8.12)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49	0.233
厂界南○04		2.47	0.200
厂界西○05		2.30	0.117
厂界北○06		2.59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2.61	0.167
厂界南○04		2.02	0.183
厂界西○05		2.62	0.100
厂界北○06		2.29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60	0.200
厂界南○04		2.15	0.217
厂界西○05		2.59	0.117
厂界北○06		1.81	0.11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2.59	0.150
厂界南○04		1.72	0.200
厂界西○05		2.05	0.100
厂界北○06		2.65	0.133
日最大值		2.65	0.2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8.11)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85	2.89
车间门口○07		2.98	
车间门口○07		2.8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63	2.35
车间门口○07		2.68	
车间门口○07		1.75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83	2.40
车间门口○07		2.55	
车间门口○07		1.83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61	2.30
车间门口○07		2.55	
车间门口○07		1.74	
日最大值		/	2.89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8.12)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69	2.49
车间门口○07		2.54	
车间门口○07		3.25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64	2.84
车间门口○07		2.70	
车间门口○07		3.1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64	2.84
车间门口○07		3.13	
车间门口○07		2.74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69	2.84
车间门口○07		2.59	
车间门口○07		3.24	

日最大值	/	2.84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00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1.8.11	风机生产噪声	13:59	63	65	达标	22:16	53	5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61	65	达标	22:21	51	5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1	55	65	达标	22:26	48	5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65	达标	22:09	49	55	达标
厂界东▲09	2021.8.12	风机生产噪声	13:40	64	65	达标	22:17	53	5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61	65	达标	22:23	51	5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	55	65	达标	22:30	48	5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1	65	达标	22:11	4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00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12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1mg/L、氨氮 2.3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

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39	0.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39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12 \times 10^{-3}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0.015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5 吨/年。

4、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1.61 \times 10^{-3}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0.012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2 吨/年。

5、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2.92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氮氧化物	0.210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210 吨/年。

6、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3] 073 号“关于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14 吨/年；氮氧化物 1.285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5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2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丝经收集后外卖；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丝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3] 073

号“关于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14 吨/年；氮氧化物 1.285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5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2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信补办【2013】2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星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3]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创伟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创伟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L357922909		验收时间		2021.8.11-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0.214					+0.012			
	烟尘						0.015						+0.0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10	1.285					+0.2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3]07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项目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轻轴 3000 万米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轻轴 3000 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轻轴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协议》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功能区凝新路 22 号,租赁嘉善天化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1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该项目北侧为中亚电镀、永浩五金;南侧隔凝新路为悦惠绒业;西侧为新时达铸造有限公司、嘉兴市驰博管桩有限公司;东侧为吉达植绒。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喷织轻轴 3000 万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该项目环评结论,认真落实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每年 0.214 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每年 1.285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及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浆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4、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区内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固废集中收集点,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3 年 4 月 23 日
抄送	嘉善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L357922909 (1/1)

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22 号西幢

投资人

顾永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牵经，纺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1	拖浆设备		流水线，包括拖浆机、烘干机、经轴机	3 套
	其中	拖浆机	/	3 台
		烘干机	/	9 台
		经轴机	/	3 台
2	并轴机		/	2 台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涤纶长丝	2000t
2	浆水	300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产生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各加工工序	50t
2	包装空桶	一般固废	浆水包装材料	1.74t
3	燃料灰渣和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生物质燃料及锅炉废气处理	0t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日常	1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用水统计表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8 月	45
2020 年 9 月	41
2020 年 10 月	38
2020 年 11 月	36
2020 年 12 月	36
2021 年 1 月	32
2021 年 2 月	30
2021 年 3 月	40
2021 年 4 月	38
2021 年 5 月	42
2021 年 6 月	46
2021 年 7 月	48
合计	47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年加工喷织经轴 30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8 月 11 日 加工喷织经轴：8.9 万米 2021 年 8 月 12 日 加工喷织经轴：9.0 万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编号: HJ-2110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4-84990000

传 真：0574-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22 号西幢		
受检单位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22 号西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东南	2.5	28.1	100.8	多云
2021 年 8 月 12 日	西北	3.0	28.7	100.5	阴

表 4-1、2021 年 8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6	34.6	34.6	/
烟气流速		m/s	6.4	6.6	6.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933	15369	149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8.98	9.7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38	0.14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2			/

表 4-2、2021 年 8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72.1	72.9	75.5	/
烟气流速		m/s	4.3	4.4	4.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5	1082	1077	/
含氧量		%	3.7	3.8	3.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9	2.2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
	折算浓度	mg/m³	2.0	1.9	2.2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			/
	排放速率	kg/h	2.13×10^{-3}	2.06×10^{-3}	2.3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3}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1	<3.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1			/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62×10 ⁻³	1.6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4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7.3	23.4	24.4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5.0			/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49×10 ⁻²	2.5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

表 4-3、2021 年 8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6	34.4	34.4	/
烟气流速		m/s	6.6	6.4	6.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327	14987	154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29	3.79	5.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2			/
	排放速率	kg/h	8.11×10^{-2}	5.68×10^{-2}	7.88×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2×10^{-2}			/



表 4-4、2021 年 8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75.3	74.1	76.3	/
烟气流速		m/s	4.4	4.4	4.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86	1078	1061	/
含氧量		%	4.1	4.2	4.1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2.0	1.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9			/
	折算浓度	mg/m³	1.9	2.1	2.0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2.16×10 ⁻³	2.0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3.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1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2×10 ⁻³	1.5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27	32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0			/
	折算浓度	mg/m³	31.1	28.1	33.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0.8			/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2.91×10 ⁻²	3.4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



表 5-1、2021 年 8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0	0.100
厂界南○04		1.84	0.133
厂界西○05		2.20	0.183
厂界北○06		1.78	0.2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8	0.117
厂界南○04		2.22	0.100
厂界西○05		2.08	0.200
厂界北○06		1.36	0.25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44	0.100
厂界南○04		1.88	0.133
厂界西○05		2.53	0.150
厂界北○06		1.79	0.2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2.54	0.117
厂界南○04		2.44	0.100
厂界西○05		2.53	0.167
厂界北○06		1.83	0.233

表 5-2、2021 年 8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49	0.233
厂界南○04		2.47	0.200
厂界西○05		2.30	0.117
厂界北○06		2.59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2.61	0.167
厂界南○04		2.02	0.183
厂界西○05		2.62	0.100
厂界北○06		2.29	0.11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60	0.200
厂界南○04		2.15	0.217
厂界西○05		2.59	0.117
厂界北○06		1.81	0.11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2.59	0.150
厂界南○04		1.72	0.200
厂界西○05		2.05	0.100
厂界北○06		2.65	0.133

表 5-3、2021 年 8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85	2.89
车间门口○07		2.98	
车间门口○07		2.8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63	2.35
车间门口○07		2.68	
车间门口○07		1.75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83	2.40
车间门口○07		2.55	
车间门口○07		1.83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61	2.30
车间门口○07		2.55	
车间门口○07		1.74	



表 5-4、2021 年 8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1.69	2.49
车间门口 O07		2.54	
车间门口 O07		3.25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2.64	2.84
车间门口 O07		2.70	
车间门口 O07		3.17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2.64	2.84
车间门口 O07		3.13	
车间门口 O07		2.74	
车间门口 O07	第四频次	2.69	2.84
车间门口 O07		2.59	
车间门口 O07		3.24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8.11	8:40	微黄、微浑	7.2	29	2.44	0.102	12	0.87
		11:20	微黄、微浑	7.2	32	2.46	0.112	14	0.88
		13:03	微黄、微浑	7.1	29	2.42	0.119	10	0.85
		15:55	微黄、微浑	7.2	32	2.38	0.135	13	0.81
			微黄、微浑	7.2	32	2.40	0.139	12	0.82
	2021.8.12	8:30	微黄、微浑	7.3	33	2.35	0.152	15	0.88
		11:18	微黄、微浑	7.2	34	2.37	0.163	12	0.86
		13:06	微黄、微浑	7.1	32	2.32	0.156	13	0.82
		15:40	微黄、微浑	7.2	30	2.34	0.180	13	0.83
			微黄、微浑	7.2	30	2.33	0.176	13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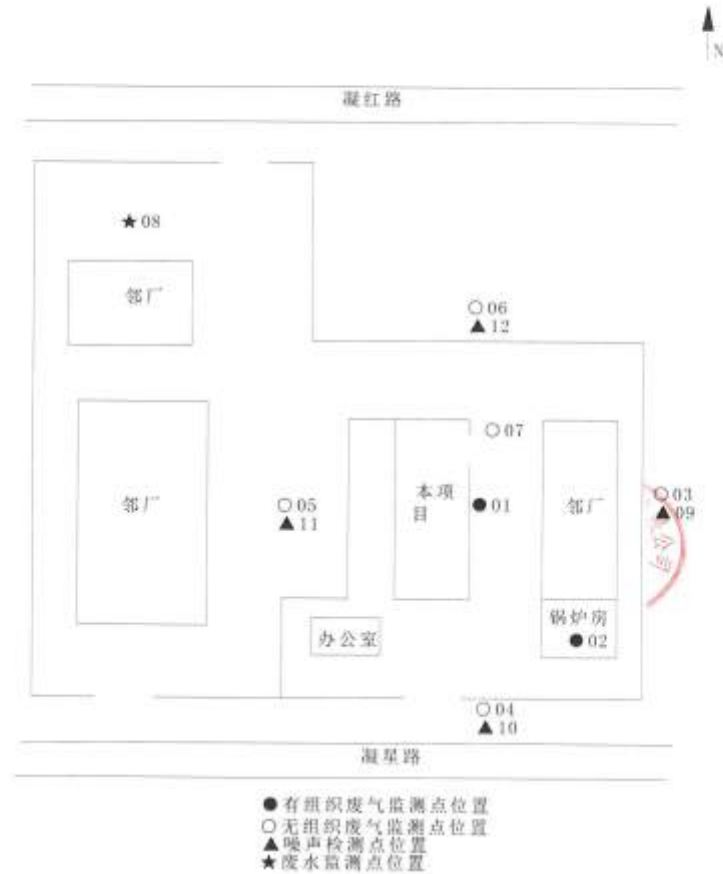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1.8.11	风机生产噪声	13:59	63	/	22:16	53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61	/	22:21	51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1	55	/	22:26	48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	22:09	49	/
厂界东▲09	2021.8.12	风机生产噪声	13:40	64	/	22:17	53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61	/	22:23	51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	55	/	22:30	48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1	/	22:11	49	/



嘉善县天凝镇兴友纺织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陆华
编制日期: 2021.8.23

审核人: 丁腾霄
审核日期: 2021.8.23

批准人: 丁腾霄
批准日期: 2021.8.23

第 9 页 共 9 页